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统一解释《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）和
《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）**

致：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和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第 1 章的统一解释，以协助各国一致实施有关条文的规定，把固定式灭火系统的灭火剂重量计入船只空载重量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发出通函 MSC.1/Circ.1541 和 MSC.1/Circ.1542，分别公布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和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第 1 章的统一解释，以协助各国一致实施有关条文的规定，把固定式灭火系统的灭火剂重量计入船只空载重量。
2. 上述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1 和 MSC.1/Circ.1542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《1994 年 HSC 规则》和《2000 年 HSC 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